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及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政緯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同案被告王嘉祺部分，業經本院審結）。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政緯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

01 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  
02 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4 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6 定。

07 3. 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1 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12 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  
13 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15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王嘉祺、「曾經」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7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三、量刑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竟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車手工作，將告訴人遭詐騙  
21 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  
22 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  
23 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嚴  
24 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始  
25 終自白犯行，兼衡被告素行，暨告訴人被害金額、被告本案  
26 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暨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  
27 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8 四、沒收：

#### 29 (一)犯罪所用：

30 被告於收款時出示予告訴人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本案犯行  
31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宣告沒收。又未扣案之現  
02 金存款憑證收據上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一枚係  
03 屬偽造，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04 收之。至上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既已由被告交與告訴人行使  
05 使用，自毋庸就此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二)犯罪所得：

07 被告於本院自陳本案所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等語（院卷第1  
08 7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  
09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慧儀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78號

17 被 告 林政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9 號

20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王嘉祺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

24 2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 一 人

27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指定，已解除委任）

2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林政緯、王嘉祺自民國112年9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暱稱「曾經」之成年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3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政緯、王嘉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  
05 制條例部分，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06 字第50977、57710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07 偵字第9929號起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  
08 係以「投資股票」為幌，誘騙被害人加LINE後，由客服人員  
09 與被害人私訊交談並提供投資股票建議，過程中，該集團除  
10 要求被害人將投資款項匯至指定金融帳戶、派遣車手向被害  
11 人收取投資款項外，亦使用投資軟體顯示被害人投資出現獲  
12 利，使被害人信以為真而產生投資獲利的假象。嗣林政緯、  
13 王嘉祺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5 2年9月間某時起，向吳秋容佯稱：將介紹股票資訊，請匯款  
16 或交付款項供投資云云，致吳秋容陷於錯誤，先於112年9月  
17 21日、翌（22）日臨櫃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金融  
18 帳戶內，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由林  
19 政緯、王嘉祺分別配戴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泓勝公司  
20 工作證件向吳秋容表明身分並出示其等事前偽造之「現金存  
21 款憑證收據」（蓋有偽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22 1枚，款項內容欄位填寫現金儲值）各1紙交與吳秋容簽收而  
23 行使之，並向吳秋容收取如附表所示金額，林政緯、王嘉祺  
24 再依「曾經」指示，將所取款項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25 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致使難以追查。

26 二、案經吳秋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林政緯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吳秋容收

		取款項後轉交上游之事實。
2	被告王嘉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王嘉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吳秋容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游之事實。
3	告訴人吳秋容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自112年9月間某時起，誤信投資已有獲利，為領取獲利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分別交與被告林政緯、王嘉祺之事實。
4	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5張、告訴人吳秋容提供之收據照片2張、被告林政緯照片1張、被告王嘉祺證件照1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3張、投資軟體內頁擷取圖片2張、郵局匯票申請書2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政緯、王嘉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

01 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  
02 利於被告2人，是被告2人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三、核被告林政緯、王嘉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2、216條行使偽  
06 造特種文書罪嫌、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  
08 告林政緯、王嘉祺在上開泓勝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偽造泓  
09 勝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  
10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1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12 所屬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3 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前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4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5 處斷。

16 四、被告林政緯偽造之上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7 枚、被告王嘉祺偽造之上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8 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林政  
19 緯」工作證1張、「王嘉祺」工作證1張，係分別為被告林政  
20 緯、王嘉祺所有，且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  
21 仍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鄒茂瑜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張政仁

30 所犯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被告 (收款車手)
1	112年10月16日1 1時許	新竹縣○○鄉○○ 路0段000號2樓之OK 便利商店湖口台鐵 門市	30萬元	林政緯
2	112年11月8日16 時35分許	新竹縣○○鄉○○ 路0段000號之統一 超商新湖中門市	68萬元	王嘉祺